

证券代码：300168

证券简称：万达信息

公告编号：2016-108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6 年 8 月 15 日，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4:30，会议地点为上海闵行区联航路 1518 号一楼会议室；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30 日-8 月 3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30 日 15:00 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或经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18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85,676,6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4050%，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或经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13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0,334,1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420%。

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9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94,995,8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6103%；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9 名，

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90,680,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947%。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史一兵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部分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以满足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问题，公司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同时其他股东提供了相应股权比例的反担保，公司本次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万达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万达全程健康服务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本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费用的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385,659,0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4%；反对 17,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0,316,5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20%；反对 17,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子公司向长江联合金融租赁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以满足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问题，公司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本次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向长江联合金融租赁公司申请融资租赁提供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仟万元）以及相应的租金、费用的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385,656,7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反对 19,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0,314,2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4%；反对 19,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向成都盈开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以满足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问题，盈开投资委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向四川浩特发放上述借款，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为支持四川浩特的经营发展，为其借款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本次反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本次对其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向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四川浩特在盈开投资申请的4,60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陆佰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385,659,0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4%；反对 17,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0,316,502 股，占出

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20%；反对 17,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缩减部分超募资金项目投资规模并将节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因公司对天津万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整体战略部署中的定位进行了调整，公司拟缩减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将天津万达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减少至 1000 万元，同时将因投资规模缩减而节余的超募资金 4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85,664,3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8%；反对 12,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0,321,8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5%；反对 12,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2014 年度）首次授予第二次行权，公司总股本由 1,023,267,842 股增至 1,031,082,642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023,267,842 元增至 1,031,082,642 元。

据此，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手续及《公司章程》修订备案。

《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原第 6 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3,267,842 元。

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31,082,642 元。

原第 19 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023,267,842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23,267,842 股。

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1,031,082,642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31,082,642 股。

《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385,666,6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0,324,1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0%；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金尧律师、徐浩勋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 1、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